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文书（催告书）送达公告

谢伟举（510521*****）:

因你于2024年7月25日在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扬帆路段绿地内违规停放机动车辆（川EB07M3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依据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7月25日对你作出了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南综执（龙）当罚字〔2024〕第5号），要求你缴纳罚款200元。但截至2024年12月18日，你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逾期未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已产生加处罚款200元。

我局2024年12月18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穗南综执（龙）强催字〔2024〕第5号，见附件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姚振宇（*****）、胡明朗（*****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4660328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龙穴大道中11号4楼（龙穴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穗南综执（龙）强催字〔2024〕第5号）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4年12月24日

附件：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穗南综执（龙）强催字〔2024〕第5号

谢伟举（510521

）：

因你于2024年7月25日在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扬帆路段绿地内违规停放机动车辆（川EB07M3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依据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7月25日对你作出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南综执（龙）当罚字〔2024〕第5号），已于2024年7月25日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200元。

你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现已产生加处罚款200元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缴纳罚款本金200元及加处罚款200元，合计共400元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振宇（ ）、胡明朗（ 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4660328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龙穴大道中11号4楼（龙穴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12月18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第1页，共1页

第2页，共2页